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710號

聲請人 張胤然

張力鈇

張力勛

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胤然

歐甯昀

聲請人 張琬婷

張琬淳

吳張春琴

張春月

吳張春金

前列張胤然、張力鈇、張力勛、張琬婷、張琬淳、吳張春琴、張春月、吳張春金共同

上列當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張胤然、張琬婷、張琬淳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張力鈇、張力勛、吳張春琴、張春

01 月、吳張春金部分)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拋棄繼承人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元寶之子女、孫子

05 女、手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

06 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07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

08 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

09 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

10 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
11 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

12 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

13 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

14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

15 民法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亦分別規範明確。

16 三、經查：

17 (一)被繼承人張元寶（男，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18 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地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

19 0號）於113年9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張胤然、張琬婷、張琬淳

20 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在卷

21 可證，其等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，准予備查。

22 (二)聲請人張力鈺、張力勛、吳張春琴、張春月、吳張春金固分

23 別為被繼承人張元寶之孫子女、手足，為第一順位親等較

24 遠、第三順位之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尚有第一順位親等較近

25 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次男張巽傑、三男張巽閔未向本院聲

26 明拋棄繼承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張力鈺、張力勛、

27 吳張春琴、張春月、吳張春金尚無繼承權，其等聲明拋棄繼

28 承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
30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劉哲瑋